

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金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118,338	(A)	
*00 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0		
二、收入			
捐贈收入	9,250,000		
利息收入	5000		存款利息
其他收入	180,000		債券基金配息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收入合計	9,435,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2,1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300,000		1. 捐助校園活動 \$ 200,000 2. 捐助弱勢孩童學雜費 \$ 100,000
辦公(行政)費用	2,450,000		
業務費用	2,150,000		1. 社團活動費用 \$ 300,000 2. 考察費用 \$ 900,000 3. 其他旅運費 \$ 950,000
其他費用	2,35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9,35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85,000	(D)=(B)-(C)	
本期累積結餘	-33,338	(D)+(A)	

承辦人：

會計：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